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FGA Technologies In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营销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决策事项等;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建立组织架构,同时根据内部职能划分,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以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与机制,包括员工聘用、培训、离职相关;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相关;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发展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关注人才培养,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环境。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司通过质量、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水平,从环境保护与节能降耗的管理理念出发,制订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严格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比较科学的员工薪酬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定期安排员工参加身体健康检查，有效地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制定员工作息时间、履行相关休假申请、审批和考勤等政策与机制，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6、营销管理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在通过客户的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规范了产品的定价规则、接收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回款、定期对账等环节，对公司销售管理活动进行了有效性控制，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7、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流程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的验收与付款、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减少了采购与付款风险。

8、生产管理

公司制造部负责安排生产，在生产前、中、后过程中参与品质设计、工艺设计及最终品种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期发货。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标准等相关机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

9、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同时也根据相关公司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决策程序、投资过程管理等，以加强对各环节提高投资决策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促进

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10、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及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11、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汽车行业IATF16949体系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建立有一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体系标准，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以符合客户和公司的要求。在各个生产环节的品质检测过程中，制造部和质量部的员工根据客户和公司质量的要求，制作形成了检测单、统计表等记录，以便对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进行分析和管理的。

12、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具体要求、防范内幕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均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1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4、资产管理

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和列管资产请购、采购、验收、日常保管维护、核算盘点、处置等作业流程管理，通过流程化、表单化的管理保障了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公司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

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领料、生产加工、仓储保管、销售发货、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了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和成本预算管理，消除浪费。

15、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16、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等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嵌入到相关部门职责范围，有效地形成了一套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和控制机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错报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营业收入错报金额≤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
净利润错报	净利润错报金额>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	经审计净利润的5%≤净利润错报金额≤经审计	净利润错报金额<经审计净利润的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净利润的 10%	5%
资产错报	资产错报金额 > 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 资产错报金额 ≤ 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	资产错报金额 < 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负债错报	负债错报金额 > 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3% ≤ 负债错报金额 ≤ 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5%	负债错报金额 < 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3%
净资产错报	净资产错报金额 > 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 1,000 万元	经审计净资产的 3% ≤ 净资产错报金额 ≤ 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净资产错报金额 < 经审计净资产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2) 重要缺陷：300 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3)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行为；媒体频现公司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或交易所警告。

(2)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

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部分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